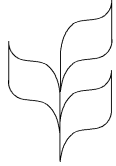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SBSTTA/7/11/Add.1
15 Octo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七次会议
2001年11月12日至16日于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5.3

奖惩措施

关于设计和实施奖惩措施的提议

执行秘书的说明

增编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奖惩措施研讨会的报告

导言

A. 背景

1.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关于奖惩措施的第V/15号决定，于2001年10月10日至12日在蒙特利尔举行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奖惩措施研讨会，荷兰政府向研讨会提供了资助。缔约方大会于2000年5月在其第五届会议上通过了该项决定，内中除其他外，要求执行秘书“与相关组织，例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联盟进行合作采取协调行动，以便作为工作方案的第一阶段，通过此项努力进行以下活动：

“(c) 详细制订关于设计和实施奖惩措施的提议，以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六或第七次会议以及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 UNEP/CBD/SBSTTA/7/1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2. 这次研讨会的目的,是根据第 V/15 号决定第 3 段的意图制订关于设计和实施奖惩措施的提议,以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以及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审议,并供今后为协助各缔约方设计和实施这些措施进行合作。

B. 与会情况

3. 研讨会的参加者是从政府提名的专家中挑选,来自每个地理区域,以便实行平衡的区域分配。此外,还邀请各有关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利益有关者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了研讨会。

4. 下列国家的政府提名的专家参加了研讨会:阿根廷、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埃及、法国、匈牙利、肯尼亚、韩国、拉脱维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苏丹、西班牙、圣卢西亚和土耳其。

5. 下列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有关者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了研讨会:《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世界银行、北美环境合作委员会、世界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世界野生动物基金(野生动物基金)、阿皮亚法律服务机构和纳米比亚国家生物多样性方案。

项目 1. 会议开幕

6. 2001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主管社会、经济和法律事务特等干事 Olivier Jalbert 先生代表《公约》执行秘书宣布会议开幕。

7. Jalbert 先生代表执行秘书发言,对荷兰政府提供资助,使得这次研讨会得以举行表示感谢。他回顾说,《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1 条强调了采取无损于经济和社会的奖惩措施,以便推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研讨会的主要目的,是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V/15 号决定第 3 段的请求为设计和实施奖惩措施制订提议。这些提议可以包括关于各缔约方应该采取的措施的建议,以及关于各国际机构可以通过何种方式协助各缔约方设计和实施奖惩措施的建议。将把研讨会的报告提交定于 2001 年 11 月举行的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审议,该次会议将进而向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提出建议。因此,研讨会的与会者们有一个独特的机会来规划将来在《公约》的框架内就奖惩措施进行的工作。

项目 2. 组织事项

2.1. 主席团成员

8. 在 2001 年 10 月 10 日的研讨会开幕式上,与会者们选出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Theo Van Bellegem 博士 (荷兰)

报告员: Ahmed Farghally M. Hassan 博士 (埃及)

2.2. 通过议程

9. 研讨会在作为 UNEP/CBD/WS-Incentives/1 号文件分发的临时议程的基础上通过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2.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2. 通过议程;
 - 2.3. 工作安排。
3. 制订设计和实施奖惩措施的提议。
4. 关于今后就奖惩措施进行合作的行动计划的建议。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7. 会议闭幕。

2.3. 工作安排

10. 研讨会在其开幕式上决定,将在第一天全天举行全体会议,并成立两个工作组,由其在第二天同时进行工作。第一工作组将审议议程项目 3,即制订设计和实施奖惩措施的提议,第二工作组将以执行秘书在题为“设计和实施奖惩措施的提议”的说明(UNEP/CBD/SBSTTA/7/11)中提供的框架为基础,审议为今后就奖惩措施进行的合作制订一项行动计划的问题。在第三天,即最后一天,研讨会将恢复举行全

体会议，以便审议两个工作组的报告并通过最后报告。

项目 3. 制订关于设计和实施奖惩措施的提议

11. 工作组于 2001 年 10 月 10 日在会议的第一天审议了议程项目 3。研讨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参考了上述执行秘书的说明，题为“关于设计和实施奖惩措施的提议（UNEP/CBD/SBSTTA/7/11）”。

12.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这个项目时说，该说明提供了一个框架，并提议研讨会把这个框架作为工作的基础。研讨会在第一天请与会者们讨论并商定工作的总方针，然后分为两个工作组。研讨会于第二天请第一工作组制订关于设计和实施奖惩措施的提议，这些提议应该能够调整，以便适合各国的具体情况。

13. 研讨会听取了下列组织和国家就正在奖惩措施方面进行的工作提供的介绍，以及为将来的行动提出的建议：环境基金、环境规划署、经合组织、自然保护联盟、世界银行、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秘书处、哥伦比亚和肯尼亚。

14. 与会者们就奖惩措施的基本内容提出了若干建议，以供在设计和实施奖惩措施的时候考虑。这些建议载于下文附件一。

15. 在于 10 月 12 日举行的第三次全体会议上，与会者们根据各协调员提交的报告讨论了两个工作组分别就项目 3 和项目 4 进行的工作。

项目 4. 关于将来就奖惩措施进行合作的行动计划提出的建议

16. 研讨会于 2001 年 10 月 10 日在其会议的第一天举行了全体会议，该次会议在就议程项目 3 举行讨论之后，审议了议程项目 4。研讨会在审议这个议程项目时参考了执行秘书的说明，题为“关于设计和实施奖惩措施的提议（UNEP/CBD/SBSTTA/7/11）”。与会者们在研讨会的第一天就议程项目 4 一般性地交换了意见，随后请第二工作组在会议的第二天集中精力，为将来就奖惩措施进行合作的行动计划制订建议。在研讨会第三天开始的时候，第二工作组向全体会议汇报了其工作成果。

17. 关于将来就奖惩措施进行合作的建议载于下文附件二。

项目 5. 其他事项

18. 与会者们表示感谢荷兰政府为会议提供资助。

项目 6. 通过报告

19. 研讨会于 2001 年 10 月 12 日在报告员编写和提出的报告草稿（UNEP/CBD/WS-Incentives/L.1）的基础上通过了本报告。

项目 7. 会议闭幕

20. 在按照惯例互致敬意之后，研讨会于 200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 时闭幕。

附件一

关于设计和实施奖惩措施的提议

1. 根据第 V/15 号决定第 3 段，研讨会为设计和实施奖惩措施拟订了以下提议，以供提交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

2. 研讨会商定，在制订适当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奖惩措施方面，总的来说，这些措施应该以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为目标，并同时顾及以下问题：

- (a) 地方和区域的知识、地理条件、具体情况和机构；
- (b) 现有的各种政策措施和体制，包括行业考虑因素；
- (c) 使措施的规模符合问题严重程度的必要性；
- (d) 奖惩措施与现有各项国际协定之间的关系。

3. 研讨会还商定，在设计和实施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奖惩措施方面应该考虑到以下基本工作：

A. 查明问题：宗旨和确定议题

4. **奖惩措施的目标。** 一项奖惩措施应该有一个明确的目标。根据第 V/15 号决定，奖惩措施的目标是改变机构和个人的行为，以便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以下两个目标之一或同时实现这两个目标：保护生物多样性，以及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

5. **有关生物多样性的根本原因/威胁。** 为了选择适当的措施来制止和扭转退化趋势，先决条件之一是查明左右着生物多样性的最直接和根本的原因，以及生物多样性所受威胁的重要性。起奖惩作用的政策如果不着手消除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本原因（包括不良奖惩措施），则不太可能取得成功。因此，在开始制订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奖惩措施之前，必须进行一次详尽的研究，以便查明和评估任何根本性的压力各自产生的影响和相互助长的影响。这些压力包括社会或经济因素导致的威胁。在某些情况上，社会和经济问题是导致不可持续的做法的根源，通过奖惩措施来消除市场和政策失效现象虽然会有助于纠正这种行为，但可能无法解决核心问题，例如资源的匮乏或贫困，以及超出必要范围的不合理的人类需求。这项工作还可以包括查明现有的奖惩措施或可能危及生物多样性的不良奖惩措施。

6. 尽管经合组织的《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奖惩措施：设计和实施手册》* 中已经开

* 经合组织的《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奖惩措施：设计和实施手册》（经合组织，1999 年）。

列了大多数一般性的根本原因，但重要的是，每个国家都必须针对本国情况下的具体原因来实施奖惩措施。奖惩措施的目的可以是纠正某些与经济发展趋势、贫穷、缺乏政策一体化、行业政策影响以及在国家、超国家和国际各级采取的不良措施有关的根本原因。

7. **查明有关的专家和利益有关者。**利益有关者除了包括决策者、专家和科学家之外，还应该包括私营部门、妇女和地方社区，并包括个人、有关的国家组织和多边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代表。这些利益有关者可能在有关问题上发挥着影响和/或掌握关于这些问题的实际知识，并可以在成功实施奖惩措施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此外，必须把不同层次（地方、省、国家、次区域、区域、国际）的决策过程及其之间的相互关系考虑在内，以便保证措施的一致性。

8. **建立参与程序。**为了保证使奖惩措施的制订工作具有参与性，并促进切实的政策一体化和利益有关者的参与，应该建立各种程序来帮助进行政府间的对话以及同利益有关者的对话，包括同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以及民间社会代表的对话。

9. **规定明确的实际目标。**一项奖惩措施应该有一项具体、可以衡量、有时间限制并以对影响进行的分析为基础的实际目标。无论任何奖惩措施的最终成功都取决于对其影响进行的成功监测和评估。如果没有指标，便无法明确应该如何评估措施的成败，并对其进行调整，以便通过纠正措施来消除失败原因并加强取得的成功。

B. 设计

10. **生态系统方式。**奖惩措施的设计应该以在《公约》的框架内，特别是在缔约方大会第 IV/6 号决定内确定的生态系统方式为基础，生态系统方式是一项对土地、水和生物资源进行综合管理的战略，旨在以公平的方式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11. **行业方式。**在设计奖惩措施的时候，还应该尽量以对不同经济行业，例如旅游业、林业、渔业和农业中的奖惩因素进行的分析为依据。

12. **承受能力。**在设计奖惩措施的时候必须充分顾及不同生态系统的承受能力，因为承受能力会限制对资源的利用。

13. **预先防范方式。**预先防范方式将结合生态系统方式实施，其中要求，在没有确定的科学知识或造成的生态后果可能无法逆转的情况下，奖惩措施方案宁可过于谨慎，不得有所疏漏。

14. **效率原则。**奖惩措施方案的设计应该保证使预期的收益大于或相等于实施、管理和执行的代价。一个国家的社会和体制环境可能对这些代价产生很大影响。无论在何种时候，如果无法对收益进行充分量化，就应该实行成本效益原则（即以最低的代价来达到某项实际目标）。

15. **内在化**。在某些情况下，引起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本原因是市场的失效，因此，在挑选适当的奖惩措施以便制止和扭转生物多样性丧失趋势的时候，应该把内在化作为指导原则之一。内在化指的是在生产者和消费者作出的决定中把外部的代价和收益考虑在内。外部代价和收益主要是经济活动产生的环境“副作用”，奖惩措施应该争取使决策者和消费者在权衡利弊的时候更多地把这种副作用考虑在内。如果（由于经济和社会条件）无法实现充分的内在化，奖惩措施在设计上应该使可持续的活动比不可持续的活动更具有吸引力。

16. **估值**。正如缔约方大会在第 IV/10 号决定中所意识到那样，由于估值方式的限制，经常无法实现充分的内在化，但尽管如此，为了更好地实行内在化并更好地了解生物多样性价值的重要性，估值仍然是一个重要的步骤。

17. **引起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本原因**。应该针对引起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本原因来设计奖惩措施方案。

18. **全面性**。在顾及许多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的同时，奖惩措施应该尽量简单和有所侧重，以便能够得到更快的实施，并使人们能够对其影响进行更为明确的评估。奖惩措施应该易于为所有利益有关者所理解。

19. **公平性：分配影响**。在设计奖惩措施的时候，必须保证以包容和公平的方式来界定受惠阶层。如果以参与性的方式来设计和实施奖惩措施，将可以有助于保证把这些问题考虑在内。任何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都对利益有关者产生一定的影响；奖惩措施应该力争考虑到那些将从保护措施受惠的人和那些将为此承担代价的人。

20. **顾及生物多样性对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的价值**。应该确认生物多样性在维生、文化或商业方面的价值，奖惩措施应该在设计上尽量保证有助于满足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社会和经济发展需要。

21. **提高对生物多样性价值的认识**。查明和评估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工作本身就是一项奖惩措施，有助于其他奖惩措施的实施。通过提高所有利益有关者对生物多样性价值的认识，将增加奖惩措施取得成功的机会。

22. **措施的搭配**。在很多情况下，可能有必要通过一种组合或多种组合来结合采取各种措施，以便既实现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公益，也通过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使私人受惠。

23. **监测和评价**。奖惩措施的设计应该有助于对其取得成功的程度进行监测和评价。

24. **在政治和文化方面的可接受性**。在设计任何奖惩措施的时候，都应该考虑到这项措施所处的政治和文化环境。

25. **供资。**在设计奖惩措施的时候应该酌情保证为其提供资金。

C. 提供能力和争取支持：帮助实施工作

26. **物质能力和人的能力。**为了实施奖惩措施，将需要足够的物质能力和人的能力。这些能力涉及科学和技术能力，并涉及同能力有关的行政、教育和培训问题以及与沟通有关的问题。在很多情况下，在奖惩措施的实施阶段将不断需要对培训教师、经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并需要举办公众教育方案和进行其他形式的人的能力建设。在其他情况下，则可能有必要建设物质能力，包括安装监测设备或其他必要的基础设施。培训活动经常是有效的奖惩措施实施工作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

27. **体制性机制。**需要建立体制性的机制，以便鼓励国家和地方各级的政府内部决策者与政府以外的利益有关者之间的对话和沟通，从而促进政策的一体化。必须保证与生物多样性问题有关的部委和机构之间在政府内部进行的对话，因为实施奖惩措施的职责经常是由各政府部门分担。为了使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在实施奖惩措施方面成为平等的合作伙伴，应该建立社区的体制性机构。在实施奖惩措施方面，应该确认并加强现有的体制安排，或在必要情况下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作出新的体制安排。

28. **透明度和传播公共信息。**在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奖惩措施争取支持方面，信息的传播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应该在利益有关者、行政和政策主管部门以及民间社会中传播信息，说明生物多样性所受压力带来的影响。向利益有关者提供关于奖惩措施本身的信息以及在实施方面保持透明度也很重要。

29. **利益有关者的参与。**即使在设计出一项措施之后，也应该保持利益有关者的参与，以便保证使该项奖惩措施得到有效的实地实施。利益有关者应该在地方机构和个人的能力建设方面发挥作用，以便使其更多地认识到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的重要性，并加强其从设计直至实施，在整个过程的所有阶段进行参与的能力。

30. **供资。**应该保证为能力建设提供资金。

D. 管理、监测和执行

31. **行政和法律能力。**无论任何奖惩措施，最终的成功均取决于对其进行的管理、监测、执行和影响评估。管理、监测和执行奖惩措施的充分能力则部分取决于适当利益有关者的充分参与以及适当的机构。此外，这种成功还取决于现有的行政和法律能力。

32. **信息系统。**信息系统可以促进对奖惩措施的管理、监测和执行。

33. **供资。**应该提供足够的资金，以保证有效地管理、监测和执行奖惩措施。

E. 选择适当和互补的措施的准则

34. 研讨会还为选择适当和互补的措施商定了以下准则：

(a) 在选择适当和互补的措施方面，任何决策过程都应该顾及所涉国家的具体情况；

(b) 必须顾及采取奖惩措施的背景，以便就某一项或某几项具体的措施作出最后决策；

(c) 在设计奖惩措施方面，关键的考虑因素之一是应该认识到，如果仅依靠一项措施，往往不足以应付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决定的复杂性，因此可能需要搭配采取各种措施；

(d) 为了有效实施旨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奖惩措施，先决条件之一是明确规定产权（即私人、部落和社区的产权）；

(e) 奖励措施通过表扬和奖励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进行的活动，可以对决策产生影响；

(f) 如果消除不良的奖惩措施，将缓和对环境带来的压力，提高经济效率和减少财政支出；

(g) 在保证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惩罚措施仍然是一项重要的工具，可以结合奖励措施予以采用。

35. 研讨会意识到，应该在决策过程中考虑到各种类型措施的一般特点和具体特点。下表列举了一系列措施及其在一般情况下的优点、缺点和适用性。

措施	优点	缺点	适用性
环境税/收费	最大限度提高经济效率。 易于理解。	依赖单一组成部分的可计量性以及关于外部代价所具价值的共识。 可能需要进行大量的监测。	适用于可以容易地对影响进行计量(例如狩猎)以及容易地查明影响来源的情况。
创建市场	将以效率最高的方式在不同的使用者之间分配资源，并导致适当的资源价格。 不需要进行大量监测。	如果存在(大量)外部影响和/或垄断，将出现缺陷。	适用于可以清楚地证明并保护产权，从而能够容易地查明货物和服务，而且交易成本足够低的情况。
消除不良的奖惩措施	通过改革或消除这样的奖惩措施，可以缓和对环境的压力，提高经济效率和减少财政支出。	不良的奖惩措施可能难以发现(缺乏透明度) 由于受惠者强烈反对，在改革这些措施方面可能出现政治上的困难。	适用于可以清楚地确定预算、经济效率和/或环境目标方面的收益，并能够采用补充措施来帮助取消补助的情况。

措施	优点	缺点	适用性
法规	易于理解。 具有法律约束力。 可以直接以具体活动或过程为对象。	在实现环境目标方面可能经济效率不高或代价高昂。在规定采用具体技术的时候尤其如此。 必须严格执行。 不灵活。 可能很复杂和非常详细。	最适用于以下情况：可以容易查明并需要限制的环境影响种类有限，和/或起作用者的数目有限。
环境基金	透明和可见度高 有助于改善公共关系	可能无法最大限度地提高经济效率 由于在一定程度上指定了资金的用途，因此可能不灵活。	适用于以下情况：政府在筹集普通预算资金方面有困难，财政基础结构薄弱，以及可以清楚地确定得到民众高度支持的事业。
公共资助	为受惠者所欢迎 促进有益的活动，而不是禁止不良的活动。	需要资金。 会导致经济效率低下。 会鼓励寻租行为。	适用于有益活动必须得到资助才会进行的情况；或用于在无法制止不良活动的情况下实行区别待遇，以便促进有益的活动。

附件二

为进一步就奖惩措施进行合作提出的建议

1. 研讨会的与会者们认为，在进行合作，以便协助各国政府设计和实施奖惩措施的时候，应该以下列基本内容为基础，并利用已经开始进行的工作：

信息

2. 与会者们意识到，为了有效地设计和实施奖惩措施，需要有一套健全的信息和信息。以下措施将有助于各缔约方保证得到所需要的信息：

(h) 应该确立和加强各种关于生物多样性奖惩措施的信息传播方式（互联网、传单、光盘、印刷文件、翻译等等）。可以通过《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组织来进行这项工作；

(i) 信息系统应该包括以下基本组成部分：

(一) 指标、估值和评估方式；

(二) 关于现有案例的元分析数据；

(三) 参考手册和成套工具。

3. 无论是国家还是国际一级的信息系统都应该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建立链接。

4. 这样的信息系统将使各缔约方能够同其他缔约方分享经验和吸取的教训，并通过准则来促进奖惩措施的实施。

5. 各缔约方应该对本国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进行一次评估，以便确定这些战略和计划是否正在通过奖惩措施来促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以及是否正在查明和消除不良的奖惩措施。

宣传/培训

6. 研讨会强调，必须使决策人员和利益有关者更多地认识到奖惩措施在实施《公约》各项目标方面的重要性。研讨会提议通过以下基本工作来满足这一需要：

(a) 对生物多样性专家和决策人员进行奖惩措施的设计和实施方式方面的培训，包括进行估值技术使用方法的培训；

(b) 在社区一级以及各行业，例如农业和林业，说明生物多样性的价值；

(c) 指定旨在提高公众意识的方案方式。

与各项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相互联系

7. 研讨会指出，有必要审查各项多边环境协定下的政策和方案，以便保证使其提供相互支持的奖惩措施。在这方面，研讨会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与《拉姆萨尔湿地公约》之间联合举办的工作方案，其中包括一项关于奖惩措施的重点工作，研讨会并建议注意到其他公约采取的有关奖惩措施，例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与改变土地使用方法和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措施、《防治荒漠化公约》在缺水地区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措施、以及《濒危物种贸易公约》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物种的措施。

建立生物多样性与宏观经济政策之间的联系

8. 研讨会还指出，必须探讨与侧重于经济政策的各国际组织/协定之间的联系，特别是与世界贸易组织下的贸易政策以及其他政策，例如劳工政策（国际劳工组织）和卫生政策（世界卫生组织）之间的联系。此外，应该探讨与各区域和各行业经济组织/协定之间的联系，以便确定其奖惩措施与《公约》各项目标之间的一致性。

9. 研讨会强调，不仅应该在国际一级探讨这些联系，而且还应该在国家一级探讨。研讨会特别指出，有必要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与宏观经济公营部门规划和各行业一例如旅游业、林业、渔业和农业一的经济发展战略联系起来。

奖惩措施的类别

10. 研讨会意识到，正如执行秘书的说明（UNEP/CBD/SBSTTA/7/11）所示，存在着多种多样的奖惩措施。研讨会得出结论认为，应该使这些措施适合于每种情况和每个国家的具体条件。

重点生态系统

11. 研讨会建议，应根据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各项专题方案来确定评估活动的重点，特别是注意到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对森林进行的重点审议。研讨会还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与《拉姆萨尔公约》之间的联合工作方案的奖惩措施重点。

利益有关者

12. 研讨会强调，只有通过包括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在内的利益有关者的积极参与，才可能有效地设计和实施奖惩措施。利益有关者在设计和实施奖惩措施的全过程中的参与具有关键意义。

试验项目

13. 研讨会意识到有必要举办试验项目，以便加强理解以及设计、实施和评估奖惩措施的能力。试验项目可以把一些活动作为重点，其中包括宣传、估值研究、对现有奖惩措施进行评估、指定新的奖惩方案和消除奖惩措施遇到的障碍方面的活动。这样的试验项目应该与环境规划署以及其他组织当前采取的奖惩措施挂钩。

14. 研讨会指出，这样的试验项目必须由国家推动，并利用地方机构和决策者的能力。

国际组织的作用

15. 研讨会认为，应该请有关的国际组织支持各缔约方在关于奖惩措施的工作方面进行的努力，特别是通过传播信息、提供专门知识和技术指导以及进行培训来提供支持。

16. 应该在执行秘书成立的联络小组的基础上（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V/15 号决定，包括粮农组织、经合组织、贸发会议、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和自然保护联盟的代表）建立一个机构间协调委员会，以便协调在国际一级进行的活动并向各缔约方提供支助。

财务支助

17. 研讨会建议缔约方大会向环境基金提供指导，要求其关于奖惩措施的工作方案提供资助，包括为制订奖惩措施评估活动的概念框架和基准资料提供资助。还应该寻求其他的资金来源。

由国家推动的奖惩措施举措

18. 研讨会设想通过以上所述各项基本内容，在国家一级制订出一整套由国家推动的奖惩措施举措。
